2/3 中缝

公告专栏

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公告送达

(钱塘人社监强催字〔2024〕第008号)

浙江辰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242708052Q):

本机关于2023年10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钱塘人社处字[2023]0084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支付母兆成、母连强等64名劳动者劳动报酬604876.73元。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钱塘人社监强催字〔2024〕第008号)。

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文书详见附件。特此公告。

附件:杭州市钱塘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幸福南路1116号)

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2日

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公告送达

(钱塘人社监强催字〔2024〕第009号)

浙江辰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242708052Q):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钱塘人社处字[2023]0087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支付母兆成、母连强等64名劳动者劳动报酬604876.73元(母兆成1500元、母连强1600元、母连中1600元、马国庆1500元、谢广玉1600元、田海军1600元、谢昌勇1600元、戴奎2000元、母少锋2000元、吴敬存11400元、曾小康23542元、高树龙8445元、贺勤政10600元、孙存敏9202元、陈东堂6400元、李凤青9901元、孙行东23520元、邬金刚9088元、杨时雨6989元、陈中贵23529元、陈仟贵10602元、王光平7207.5元、胡兴宽21243元、王光旭25850元、张三宝、张光树、胡月春13106元、方英毫6500元、方英彬3500元、方英雷3500元、方义才3500元、方义有6000元、汪永方10000元、熊家明15000元、胡嗣坤20000元、车自豹20000元、车连强8000元、杨洋30000元、张国鹤15000元、周家富20000元、张建2500元、丁守领2500元、张培华2500元、高敬山2500元、周家波30000元、冉宝权0.5元、冉敬得501元、冉德怀0.5元、唐旭锋0.5元、周虎3500元、纪斌3500元、梅全杰3000元、吕光雄5000元、吕光洪2000元、黄卖红33000元、黄乃元4000元、黄乃坤3500元、黄慰3500元、王德兵4000元、张友昌3250元、尹国勇22146元、冯银龙9720元、解俊峰9195元、邓大林58438.73元)。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薛星楼

联系电话:0571-86910702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幸福南路1116号)

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2日

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公告送达

(钱塘人社监强催字〔2024〕第009号)

浙江辰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242708052Q):

本机关于2023年10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钱塘人社处字[2023]0084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支付母兆成、母连强等64名劳动者劳动报酬604876.73元(母兆成1500元、母连强1600元、母连中1600元、马国庆1500元、谢广玉1600元、田海军1600元、谢昌勇1600元、戴奎2000元、母少锋2000元、吴敬存11400元、曾小康23542元、高树龙8445元、贺勤政10600元、孙存敏9202元、陈东堂6400元、李凤青9901元、孙行东23520元、邬金刚9088元、杨时雨6989元、陈中贵23529元、陈仟贵10602元、王光平7207.5元、胡兴宽21243元、王光旭25850元、张三宝、张光树、胡月春13106元、方英毫6500元、方英彬3500元、方英雷3500元、方义才3500元、方义有6000元、汪永方10000元、熊家明15000元、胡嗣坤20000元、车自豹20000元、车连强8000元、杨洋30000元、张国鹤15000元、周家富20000元、张建2500元、丁守领2500元、张培华2500元、高敬山2500元、周家波30000元、冉宝权0.5元、冉敬得501元、冉德怀0.5元、唐旭锋0.5元、周虎3500元、纪斌3500元、梅全杰3000元、吕光雄5000元、吕光洪2000元、黄卖红33000元、黄乃元4000元、黄乃坤3500元、黄慰3500元、王德兵4000元、张友昌3250元、尹国勇22146元、冯银龙9720元、解俊峰9195元、邓大林58438.73元)。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薛星楼

联系电话:0571-86910702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幸福南路1116号)

杭州市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2日

公　告

邵连亿(居民身份证号152126199５**0912):**

你尚未履行本机关于2024年1月5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京密卫医罚〔2024〕001号)。依据《行政强制法》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经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违法所得1000元、罚没款85000元、加处罚款85000元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密云支行。如不履行上述内容,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你对此有异议,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我委进行陈述和申辩。(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长城环岛东南侧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电话:010-69088672)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8 中缝

公告专栏

戴骏、陈菊良:本院受理连正强诉你们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何绍帆:本院受理杨生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35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243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休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于艳霞: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3909号尹福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宏中、镇江润悦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第三人薛保印:本院受理李敏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宋晓军:本院受理种巧英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弘恒纺织品有限公司、宋锦荣:本院受理太仓芳怡化纤纺织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宋锦荣、第三人苏州东芝虎纺织有限公司,陈雷保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沈海芹:本院受理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2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的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贡保杰:本院受理吕茂平诉杨欣及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房租30000元;2.被告补偿原告4000元的损失;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的权利。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权剑、颜臣勋: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1437号李云贵与杨建国、彭江陵、王建华、涂茂国、你们、四川佳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佳豪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李云贵(上诉请求:1.撤销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23)川1302民初11437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公告费等均由被上诉人承担;)及被告王建华(上诉请求:1.撤销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23)川1302民初11437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李云贵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杨建国(上诉请求:1.撤销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2023)川1302民初11437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2.依法改判,判决案涉债务由被上诉人权剑、彭江陵、四川佳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3.一、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权剑、彭江陵、四川佳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分别对该案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将视为送达。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四川浩瑞投资有限公司、何龙:何埙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1.四川浩瑞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何埙锶借款本金2253000元、2020年8月19日前借款利息3992821.8元及2020年8月20日之后借款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253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5.08%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2.四川浩瑞投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给付何埙锶公告费600元;3.驳回何埙锶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048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川浩瑞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1091号民事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本案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于国艺:本院受理黄子航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202民初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立案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宋健康:本院受理邓程坚诉你和徐某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殷黎斌:我院受理徐伟燕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58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750元,由原告负担375元,被告负担37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5月13日刊登的将志和公告,更正为蒋志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5月15日刊登的曾春林,南充百世汇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公告,曾春林更正为曾海林。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无锡苏氏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新世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2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的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戴协坤:原告方志芬诉你离婚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381民初121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计15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苗鑫:本院受理任悦申请追加苗鑫为被执行人执行异议纠纷(原执行案件任悦与三河鑫顺明达建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2023)冀1082执1176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082执异6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拾叁墙餐饮管理(迁安市)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郭思明与你单位二倍工资差额等劳动争议一案(迁劳人仲案字【2024】303号)现已依法裁决,裁决结果如下:"在本裁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25日至2024年3月26日期间二倍工资差额10324元,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290.5元"。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迁劳人裁字【2024】303号裁决书。你单位可以于公告期内到迁安市创客广场B2021室(联系电话0315-7639235)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取自公告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15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迁安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迁安市远方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文翠英、全美静、全美洁、全柏宇、全月存、史桂荣诉你单位因全秀伟工亡待遇劳动争议一案(迁劳人仲案字【2023】1047号)现已依法裁决(裁决主要内容: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全秀伟工亡的丧葬补助金32632.98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727920元、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240元、停工工资2445元,由被申请人自全秀伟工亡次月起按照4432.25元/月的标准按月支付全月存、史桂荣、全美静、全美洁和全柏宇五人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迁劳人裁字[2023]1047号裁决书,你单位可于公告期内到河北省迁安市创客广场B座3号门B2021室(联系电话0315-7639232)领取案件裁决书,逾期不领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迁安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迁安市信诚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全秀文诉你单位工伤待遇劳动争议一案(迁劳人仲案字【2023】1042号)现已依法裁决(裁决主要内容: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8754.75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26300元、停工留薪期工资62051.5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50520元、劳动能力鉴定费600元)。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迁劳人裁字[2023]1042号裁决书,你单位可于公告期内到河北省迁安市创客广场B座3号门B2021室(联系电话0315-7639232)领取案件裁决书,逾期不领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迁安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重庆市倍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刘祥与你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案号白劳人仲(2024)42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应诉及限期举证通知、开庭通知、要素式调查表、要素式审理答辩通知书、答辩意见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证据表各一份。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点在本委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白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杭州沁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国中正启(嘉兴)文化有限公司、王帆、邓荣榕:本院审查申请人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读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申请人申请要求:申请追加被申请人王帆、邓荣榕为(2024)云0581执1602号案的被执行人。)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日内(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谭欣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50220040704**):**你非医师行医等一案,已调查终结。本局拟对你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温卫医罚告〔2024〕29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局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的,你有权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或五日内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温岭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5月22日

6/7 中缝

公告专栏

周小隆: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自贡中农联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仲裁(2023)民字第81号仲裁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西林街169号)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自贡仲裁委员会

徐志强、徐超华:本院受理河南帕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安徽洁来雅洗涤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执恢8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追加第三人徐志强、徐超华为本案的被执行人。二、被执行人徐志强、徐超华应在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范围内对(2022)皖1202民初1025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被执行人安徽洁来雅洗涤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诉讼。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亚州:本院受理安徽彬发商贸有限公司与阜阳亚成商贸有限公司、安徽省润浩清商贸有限公司、蔡红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皖1202执恢26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追加第三人赵彪、陈卫红、刘亚州为本案的被执行人。二、被执行人赵彪、陈卫红、刘亚州应在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范围内对(2021)皖12民终662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被执行人阜阳亚成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诉讼。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刚:本院受理原告刘成诉被告刘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216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关于未退回违规领取社保待遇的人员的公告

威县社保中心多种方式联系催促刘方希等人,未能按期领取《河北省退回违规领取社保待遇通知书》,我中心已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邮寄到你预留的通讯地址,并在此予以公告送达,请按时限要求退回违规待遇,否则承担相应后果。一、违规领取失业待遇人员:1.刘方希(身份证号:130533198６******2X);2.王宁(身份证号:130533198７******16);3.冯张武(身份证号:130533198５******15)。二、违规领取企业职工养老待遇的人员:宋纯贤(身份证号:132235193７*****10)长安宋华凤(身份证号:132235196５*****25)、次女宋华荣(身份证号:132235196５*****26)、长子宋君才(身份证号:132235196７*****11)违规领取宋纯贤企业职工养老待遇。联系电话:0319-6158030。

河北省威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翟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行诉被告郑旭、翟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9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苏禹申:本院受理原告许明安诉被告苏禹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1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达希韦咨询有限公司、吴光荣:本院受理原告张银与被告贵州达希韦咨询有限公司、吴光荣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朱绍品: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中安铜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朱绍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3:3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1130号　刘微:本院对原告杭州迈近冠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微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浙0108民初113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龙小伟:本院受理原告罗春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4年7月5日10时00分在本院新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韩伦刚:本院受理原告杨光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4年7月5日10时00分在本院新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和县森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县香泉镇孙堡村委会李心二前东村民组诉你上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523民初3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和县森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县香泉镇新建村委会刘家干村民组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523民初54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和县森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县香泉镇孙堡村委会陈贵伍村民组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523民初54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和县森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县香泉镇新建村委会李心二前东村民组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523民初54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和县森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县香泉镇孙堡村委会逯碌李先锋村民组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523民初54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和县森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县香泉镇孙堡村委会逯碌李鲁洼村民组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523民初54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和县森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县香泉镇孙堡村委会曲南曲北村民组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523民初54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和县森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县香泉镇孙堡村委会李小邑村民组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523民初54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和县森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县香泉镇孙堡村委会李心二前西村民组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523民初55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和县森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县香泉镇孙堡村委会李心二前东村民组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523民初55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和县森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县香泉镇孙堡村委会李心二前东村民组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523民初55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和县森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县香泉镇孙堡村委会李心二前西村民组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523民初55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和县森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县香泉镇孙堡村委会李心二前东村民组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523民初55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和县森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县香泉镇孙堡村委会李心二前东村民组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523民初55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和县森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县香泉镇孙堡村委会李心二前东村民组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523民初55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和县森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县香泉镇孙堡村委会李心二后东村民组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523民初55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和县森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袁道亮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523民初56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和县森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汪庭志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523民初56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和县森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汪庭志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523民初56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和县森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县香泉镇孙堡村委会钟庄村民组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

9/12 中缝

公告专栏

(2024)皖1021民初121号　刘东:本院受理原告吕玲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村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任滨:本院受理原告黄媛媛、黄丹诉任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青2821民初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